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6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楊佳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參仟玖佰貳拾肆元，及其中：

㈠、新臺幣參萬肆仟參佰捌拾貳元，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.8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㈡、新臺幣玖仟伍佰肆拾貳元，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㈢、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